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代其盡最大努力依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不少於六(6) 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認購最多60,504,216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60,504,216股配售股份佔(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8.65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之所得 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8.50百萬港元。本公 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之費用。 配售之條件是: (一)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各方: (一) 發行人: 本公司

(二) 配售代理: 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代其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60,504,216股配售股份。預期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60,504,216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605,042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 在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一)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 價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12.3%; 及
- (二)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之收市價每股約0.150港元折讓約4.7%。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之成本及費用約15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5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141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費用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 配售費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無任何留置權、費用、產權負擔以及第三方的任何性質的權利,以及在分配之日所附的所有權利。

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

- (一)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 (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 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訂約方之義 務將於那時停止並終止。

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向公司發出通知,以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配售,而事件乃是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之成功或全部配售股份之全部配售有著負面影響,或其意見認為配售不宜,不智或不當進行:

以下發展,發生或生效:

(一)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的發生(無論是否是當地、國家或國際的,或構成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更的一部分,在此日期之前、之時和/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包括事件或變更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法規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有關或與之發展相關,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務、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並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影響配售之成功;或

- (二)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在聯交所一般實行之任何暫緩, 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交易,並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影響配售之成功; 或
- (三) 在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 他主管當局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更改, 或其解釋或應用之任何更改,如果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新法 律或變更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和/或配售之成功; 或
- (四)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之訴訟或索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 財務狀況有影響或可能產生影響,並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 影響配售的成功:或
- (五)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 化; 或
- (六)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陳述或保證之情況,或 在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以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 任何事項,(如在本公告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呈現任何不 真實或不正確陳述及保證,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 他規定:或
- (七) 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智或不當進行配售。

如果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本公司和配售代理之所有義務均 應終止並確定除本公司支付終止後仍應支付之費用和支出之義務 以外,除非有任何事先違約,任何一方均不得對任何各方因配售 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索償。

一般授權

60,504,216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因此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60,504,216股新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60,504,216股新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運用一般授權之100%股份。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亞洲從事鞋和服裝銷售,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面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配售為籌集本公司進一步資本提供了良機,從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並增強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5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8.5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之費用。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四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 約3.09百萬港元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債務重組之開 支 | 用作擬定用途 |
|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 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 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 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 月二十八日 | 按每持有兩(2)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 約10.4百萬港元 | 債務重組之開支、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 現有鞋及服裝業務 | 用作擬定用途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配售之影響

假設完成前無其他發行新股且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承配人配售合共60,504,216股配售股份,則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配售完成後 | | |
|------|-------------|--------|-------------|--------|--|
| | 股份數目 | 大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大約百分比 | |
| 公眾股東 | 302,521,083 | 100.00 | 363,025,299 | 100.00 | |
| 總計 | 302,521,083 | 100.00 | 363,025,299 | 100.00 | |

一般情況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達方式應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本公司」 | 指 |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配售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公司與配售代理 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本 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發行總股本之20%; |
| | |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為本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上交

易之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

股份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根據配售協議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九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43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

60,504,216 股新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吳健雄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雄先生,林國欽先生及王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